

如何選購市售包裝果汁？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一、有鑑於市售宣稱含果蔬汁之包裝飲料琳瑯滿目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前身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）為加強管理相關產品，召開業者溝通說明會及相關專家會議，擬定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」，除彙整自 95 年起果蔬汁產品須標示原汁含有率規定，未來將要求給予消費者含果蔬汁印象之包裝飲料加強標示相關醒語，提供消費者於選購時更為清楚之資訊。

二、本規定適用產品為外包裝標示敘及果蔬名稱或標明果蔬圖示（樣），且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。重點包括：

（一）含 10%以上果蔬汁需標示原汁含有率。

（二）添加未達 10%果蔬原汁之包裝飲料，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「果(蔬)汁含量未達 10%」，或直接標示其原汁含有率。

（三）未添加蔬果汁，但由食品添加物提供果蔬風味之市售包裝飲料，如品名含果蔬名稱者，應於品名中標示口味、風味字樣；外包裝標明果蔬圖示（樣）或果蔬名稱者，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「無果蔬汁」。

（四）綜合果蔬汁如以一種或數種果蔬名稱作為部分品名，其品名宣稱之果蔬汁合計含量應佔總果蔬汁比率 50%以上，品名含兩種以上果蔬名稱者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；品名未揭露添加之所有果蔬原料，應加標示「綜合」字樣。